
重要文件

閣下如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或應採取之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之股票經紀或其他註冊證券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將名下之新濠國際發展有限公司股份全部售出，應立即將本通函送交買主，或經手買賣之銀行、股票經紀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新濠國際發展有限公司

(依據公司條例在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購回股份及發行股份
之一般性授權之建議
及
委任新核數師
及
批准更新本公司附屬公司購股權計劃
之計劃授權限額

訂於二零零三年六月十七日(星期二)下午三時正假座香港中環雲咸街60號中央廣場38樓召開之新濠國際發展有限公司股東週年常會之通告載於本公司二零零二年年報內，股東務請閱讀該通告，並盡早將隨附本公司二零零二年年報之代表委任表格填妥並交回，而最遲須於常會舉行時間四十八小時前送達。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親身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

二零零三年四月十五日



新濠國際發展有限公司

(依據公司條例在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董事會：

何鴻樂博士(主席)

羅保爵士*

關超然先生*

吳正和先生*

何綽越先生**

何猷龍先生(董事總經理)

徐志賢先生

蘇永雄先生

* 獨立非執行董事

** 非執行董事

註冊辦事處：

香港

中環

雲咸街60號

中央廣場38樓

敬啟者：

購回股份及發行股份 之一般性授權之建議

緒言

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之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及香港公司條例，倘獲其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批准，在香港註冊成立之上市公司可在若干情況下購回其股份。

於二零零二年六月十七日及九月十一日，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獲本公司授予一般性權力以行使本公司權力購回本公司每股面值1.00港元股份(「股份」)及發行新股份。根據香港公司條例及上市規則，該等授權將於即將召開之本公司股東週年常會完結時屆滿。因此於二零零三年六月十七日召開之本公司股東週年常會(「股東週年常會」)上，將提呈普通決議案以授予該等一般性授權。

主席函件

本通函旨在向閣下提供(其中包括)有關建議購回股份及發行新股份之一般性授權之資料。

購回股份之一般性授權

股東週年常會通告內第四項所載之普通決議案，如獲通過，將授予董事會一般性及無條件之授權，以便由該決議案通過後直至本公司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常會前或在普通決議案所列明之較早期間內隨時行使權力以購回最多不超過本公司在通過該決議案當日之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百分之十之股份(「購回授權」)。

本通函附錄載有上市規則規定須予提供有關購回授權之必要資料之說明函件。

發行股份之一般性授權

本公司亦將於股東週年常會上提呈股東週年常會通告內第五項所載之普通決議案，如獲通過，將授予董事會一般性授權，以發行最多不超過(i)該決議案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之20%，及(ii)在該決議案獲通過後本公司所購回之本公司股本面值後所得之數之新股份(「發行授權」)。

委任新核數師

股東週年常會通告所載之第三項普通決議案，如獲通過，將委任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為本公司之核數師，以取替退任之核數師安永會計師事務所。安永會計師事務所任期至即將舉行之股東週年常會完結時。委任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為本公司核數師之理由為該會計師行為本公司近期收購之附屬公司滙盈控股有限公司(「滙盈」(前稱網上交易科技有限公司，一間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創業板(「創業板」)上市之公司)(有關收購事項之詳情載於本公司於二零零二年十月十二日刊發之公佈以及本公司於二零零二年十一月十六日寄發予股東之通函)之核數師。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同時擔任本公司之核數師在行政上及財政上屬可取之舉。因此，本公司將於股東週年常會上提呈一項普通決議案委任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作為本公司之核數師以取替退任之核數師。

主席函件

批准更新本公司附屬公司 購股權計劃之計劃授權限額

批准理由

於二零零三年四月九日，滙盈已就(其中包括)更新其於二零零一年十一月二十九日採納之購股權計劃(「滙盈購股權計劃」)之計劃授權限額(定義見滙盈於二零零三年三月十三日向其股東刊發之通函)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上述更新事宜已獲滙盈股東於上述大會批准並須待本公司(即滙盈之母公司)之股東通過批准上述更新之普通決議案後，方告作實。因此，本公司將於本公司之股東週年常會上提呈批准及確認上述更新事宜之普通決議案。

更新滙盈購股權計劃之計劃授權限額之詳情

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因悉數行使根據滙盈購股權計劃及滙盈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已授出但尚未行使及將予行使之滙盈購股權而可能發行之滙盈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滙盈不時已發行股份之30%。滙盈購股權計劃符合創業板上市規則第23章。

因悉數行使根據滙盈購股權計劃及滙盈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授出之滙盈購股權而可能發行之滙盈股份數目不得超過滙盈於二零零一年十一月二十九日已發行之滙盈股份之10%(「滙盈計劃授權限額」)，惟滙盈股東可隨時於股東常會上批准更新滙盈計劃授權限額，而更新之滙盈計劃授權限額不得超過於有關股東批准之日已發行之滙盈股份之10%。根據滙盈購股權計劃條款失效之購股權將不計入滙盈計劃授權限額內。

主席函件

於二零零三年三月十三日(即就(其中包括)批准更新滙盈計劃授權限額之滙盈通函日期)，下列滙盈購股權已授出、尚未行使及失效：

於有關授出日期 包括在所授出之 購股權所涉及之 股份總數	授出日期	於授出日期至 二零零三年三月 十三日止期間內 失效之股份總數 (附註1)	於二零零三年 三月十三日 包括在尚未行使 購股權所涉及 之股份總數	行使價	購股權期間
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					
45,000,000	二零零一年 四月六日	17,170,834	97,402,081 (附註2)	每股0.36港元	二零零一年 十月十日 至二零零五年 十月八日
購股權計劃					
49,105,714	二零零一年 七月九日	491,057	48,614,657 (附註3)	每股0.10港元	二零零二年 七月九日 至二零一二年 七月八日

附註1：根據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及購股權計劃之有關條款，若干已授出之購股權已因有關承授人於彼等離職滙盈控股有限公司或其任何聯營公司後三個月內未有行使彼等之購股權而告失效。

附註2：因二零零三年二月五日完成滙盈控股有限公司之供股及紅股發行，根據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所授出但尚未行使購股權數目已由原來之27,829,166份調整至97,402,081份，而行使價亦已由每股0.49港元調整至每股0.36港元。該等股份相等於滙盈股本重組(詳情載於滙盈通函)完成後根據滙盈於二零零一年三月十四日採納之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滙盈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所授出之9,740,208股滙盈重組股份(「滙盈重組股份」)。

附註3：根據購股權計劃之條款，於滙盈控股有限公司在二零零三年二月五日進行之供股及紅股發行後毋須就尚未行使之購股權或據此之行使價作出調整，因此行使價仍為每股0.10港元。該等股份相等於根據滙盈購股權計劃授出之4,861,465股滙盈重組股份。

上文所詳述之滙盈購股權概無獲行使。自二零零三年三月十三日至二零零三年四月十日(即確定本通函若干資料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再無授出滙盈購股權或未行使之滙盈購股權，而合共245,529份滙盈購股權已告失效。

主席函件

於二零零一年十一月二十九日(採納滙盈購股權計劃之日)，滙盈之已發行股份總數為491,057,143股，因此滙盈購股權計劃之計劃授權限額為49,105,714股滙盈現有股份。

由於滙盈於二零零二年七月九日根據滙盈購股權計劃向合資格人士授出合共可供購股權持有人認購49,105,714股滙盈現有股份之購股權，(當中736,586份滙盈購股權於授出後已失效)，因此計劃授權限額已大部份獲動用。滙盈董事會認為，為著能夠提升士氣或獎勵有關合資格人士，鼓勵彼等為滙盈集團之過去或未來發展努力，因此滙盈計劃授權限額須予以更新以給予滙盈更大彈性。

除上文所披露者及假設直至滙盈於二零零三年四月九日舉行之滙盈股東特別大會(「滙盈股東特別大會」)概無進一步配發及發行股份及購回股份及並無進一步根據滙盈購股權計劃或滙盈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授出滙盈購股權，滙盈股東於滙盈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更新滙盈計劃授權限額後，經更新之滙盈計劃授權限額將容許滙盈授出之滙盈購股權之持有人，可認購238,154,999股滙盈現有股份(相等於23,815,499股滙盈重組股份)，即於滙盈股東批准更新滙盈計劃授權限額當日已發行2,381,549,999股滙盈現有股份之10%。假設經更新滙盈計劃授權限額獲悉數動用，滙盈董事會預期因悉數行使根據滙盈購股權計劃及任何其他計劃已授出但未獲行使及將予行使之滙盈購股權而可能發行之滙盈股份總數將不會超過滙盈已發行股份(不論於股本重組前後)之30%。

股東週年常會

股東週年常會通告載有上述普通決議案，該通告載於隨本通函附奉之本公司二零零二年年報內。

本通函隨附有股東週年常會之代表委任表格乙份。閣下無論擬否出席該大會，均請盡早將代表委任表格按其上印備之指示填妥並交回本公司之註冊辦事處，惟無論如何最遲須於常會指定舉行時間四十八小時前送達。閣下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屆時仍可親自出席股東週年常會並於會上投票。

主席函件

推薦意見

董事會認為授出購回授權及發行授權、委任新核數師及批准更新滙盈購股權計劃之計劃授權限額乃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之整體利益，因此建議股東投票贊成將於股東週年常會上分別提呈以批准該等事項之普通決議案。

責任聲明

本通函乃遵照上市規則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董事會共同及個別就本通函所載資料之準確性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據彼等所知及所信，本通函並無遺漏其他事實，以致其內容有所誤導。

此 致

列位股東 台照

主席
何鴻燊博士
謹啟

二零零三年四月十五日

附錄－說明函件

本附錄乃根據上市規則之規定作為說明函件，向閣下提供有關購回授權之必要資料，以便閣下考慮購回授權，並構成香港公司條例第49BA(3)條所規定之備忘錄。

1. 上市規則

上市規則准許以聯交所為第一上市地位之公司於聯交所或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及聯交所認可之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購回其股份，惟須受若干限制，其中最主要之限制概述如下：

- (a) 公司購回之股份須悉數繳足。
- (b) 公司已事先向其股東寄發一份符合上市規則的說明函件。
- (c) 上市規則規定以聯交所為第一上市地位之公司在市場所購回之股份須事先獲股東通過普通決議案予以批准，該項決議案可以一般性授權或就特定交易作出之特別批准之方式提呈，而該決議案的副本連同所需的有關文件已根據上市規則送呈聯交所。

2. 股本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共有145,287,134股股份。待普通決議案獲通過後及在股東週年常會舉行前不再發行或購回股份之情況下，本公司根據購回授權將可購回最多達14,528,713股股份。

3. 購回之理由

董事會認為因購回授權所帶來之靈活性將對本公司及其股東有利。近年來，於聯交所買賣之市況有時亦頗為不穩，倘日後市場出現不景之情況，購回股份或可支持股價及提高本公司之資產淨值及／或每股盈利。此舉將會對保留投資於本公司之股東有利，蓋因彼等於本公司資產中之權益百分比將會根據本公司所購回之股份數目按比例增加。

4. 用以購回之資金

購回資金將全部由本公司之流動現金或營運資金支付，該等資金乃根據香港公司條例及本公司之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之規定可合法作為購回用途之資金。

香港公司條例規定，因購回股份而須償還之資本只可用該公司之可分派溢利或為購回股份而發行新股所得之收益支付。此外，香港公司條例亦規定，於購回股份時所付之溢價只可由公司之可分派溢利支付。若該被購回之股份按溢價發行，於購回股份時應付之任何溢價亦可由為購回股份而另外發行股份所得之收益支付，惟數額不可超過香港公司條例所訂定之若干限額。

倘於建議購回期間隨時全面行使購回授權，將會對本公司之營運資金或資本負債狀況有重大不利影響（與截至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報所載之經審核賬目所披露之財政狀況比較）。然而，倘行使購回授權將會對本公司所需之營運資金或董事會不時認為適當之資本負債水平有任何重大不利影響，董事會不擬行使該購回授權。

附錄一 說明函件

5. 股份價格

本公司之股份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十二個月每月在聯交所錄得之最高及最低成交價如下：

	最高 港元	最低 港元
二零零二年		
四月	1.720	1.360
五月	1.760	1.630
六月	1.980	1.610
七月	1.980	1.560
八月	1.850	1.650
九月	1.660	1.630
十月	1.890	1.640
十一月	1.880	1.740
十二月	1.960	1.710
二零零三年		
一月	1.830	1.710
二月	1.840	1.720
三月	1.840	1.710

6. 一般事項

董事會已向聯交所承諾，彼等將(在適用之情況下)遵照上市規則及香港公司條例之規定根據購回授權行使本公司之權力以購回股份。

倘因購回股份而令股東在本公司所佔之投票權權益比例有所增加，則就香港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收購守則」)而言，該項權益比例增加將會被視為一項收購行動。因此，一名股東或一群採取一致行動之股東可取得或鞏固本公司之控制權，並因而須根據收購守則第二十六條之規定提出強制性收購建議。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a)信德船務有限公司，何鴻燊博士及其聯繫人士等合共實益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24.93%之權益及(b) Lasting Legend Limited，一間由何猷龍先生全資擁有之公司，實益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25.14%之權益。根據此持股

附錄－說明函件

量及倘董事會根據購回授權全面行使權力以購回股份，(a)信德船務有限公司，何鴻燊博士及其聯繫人等之持股量將會增加至本公司已發行股本27.7%及(b)Lasting Legend Limited之持股量將會增至本公司已發行股本27.93%。由於Lasting Legend Limited、信德船務有限公司、何鴻燊博士及彼之聯繫人士被視為根據收購守則作出一致行動，而彼等合共控制本公司50%以上之可行使投票權，因此根據收購守則，如購回授權局部及全部行使，上述人士不需要提出強制性收購建議。倘根據購回授權全面行使權力以購回股份，公眾人士持股量將維持超過本公司已發行股本25%。

各董事或(就彼等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彼等之聯繫人等目前概無意根據購回授權將任何股份售予本公司(倘該購回授權獲股東批准)。

並無其他關連人士(按上市規則之定義)知會本公司，倘購回授權獲股東批准，彼等現擬出售股份予本公司，或彼等已承諾不會出售股份予本公司。

7. 本公司進行之購回股份事項

本公司於本通函刊發日期前六個月內概無購回其任何股份(不論是否在聯交所進行)。